

项目名称: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米面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TCCZB-2025-05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谈判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26
第六章 谈判评审办法与标准	2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1
第八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输入查询内容

搜标题 搜全文

24/11
Nov 24th

星期一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购买服务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资讯动态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信息公告

● 采购公告
2025-11-24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信息来源: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时间: 2025-11-24 17:04:37】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CZB-2025-056

项目名称: 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40,1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0,1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0,1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谷物细粉	米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1,660.00
1-2	谷物细粉	面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1-3	植物油及其制品	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5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米面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谈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有意向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完善报名流程，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福谭路2号

联系方式：13893433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

联系方式：133794814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话：13379481453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主办 | 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承办

技术支持：029-96702 | 欢迎来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您是第 139138427 位访问者

陕公网安备 61010402000339号 陕ICP备06003708号-2 | 网站标识码：61000000112



网站地图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米面油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 宝鸡市渭滨区福谭路 2 号 电 话: 1389343305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0 楼 1024 室 联系人: 侯工 电 话: 13379481453
4	采购预算	140,160.00 元
5	最高限价	米: 210.00 元 面: 100.00 元 油: 225.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于 7~10 天内,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月分批次供货(以采购人下达的送货清单为准), 至合同签订金额使用完毕之日止。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卸车摆放整齐。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谈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 3</p>

		<p>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声明)。</p>
12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13	谈判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800.00 元</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转账 2. 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同谈判截止时间。 3. 采用谈判保函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4. 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 <u>项目名称(可简写)</u>。并将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谈判) 5. 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缴纳: 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谈判保证金接收账户。 <p>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603037309200111408</p>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p> <p>封包 1: 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版文件贰份 U 盘储存, 电子版应为 PDF 及 WORD 格式)</p> <p>封包 2: 响应文件副本</p> <p>备注: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 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各自胶装成册, 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 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谈判会议时一同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1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4时00分 2、谈判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4时00分 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0楼1024室纸质文件递交
18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详见第六章 谈判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谈判评审小组	谈判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20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1	投标现场	投标现场手持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最终谈判报价表； 4、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5、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凡未按要求出示上述资料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3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24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账户名称: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603037309200111408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需要补充的其 狱企业的证明,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2-4 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人: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概况及采购预算: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5 资金来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6 服务期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7 质量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及谈判文件

3. 1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3. 2 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接受社会监督, 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 3 在谈判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3.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3.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3.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4 谈判文件

3. 4. 1 谈判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 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 4. 2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第一章至第八章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第六章 谈判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八章 合同文本

3.4.3 谈判文件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谈判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4.4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4.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4.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确认手续并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确认购买，概不退还。

3.4.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3.4.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4. 谈判及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等证件文书，并按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评审。

4.3 谈判保证金

4.3.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RMB2800.00 元。

账户名称：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603037309200111408

4.3.2 谈判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时，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以转帐形式缴存。

(2) 供应商须确保在谈判时间的前一天将谈判保证金缴存至采购代理人指定的账户，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或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谈判。

(3) 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及财务专用章（未按要求执行，按废标处理）

4.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1.1 谈判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2 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3 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报价、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5 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4.4.6 谈判的首次及最终报价均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4.4.7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谈判保证金（若有）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

4.4.8 谈判响应文件式样及签署

4.4.8.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应使用 A4 幅规格纸制作，按顺序标注页码。

4.4.8.2 供应商须编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各自胶装成册。

4.4.8.3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4.4.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4.9.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4.9.2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4.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4.4.1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一次性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4.4.10.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4.4.10.3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4.4.10.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6 谈判报价

4.6.1 谈判评审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谈判报价，评审以最终谈判报价为依据。

谈判评审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谈判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组织谈判大会的形式进行谈判。

5.2 谈判大会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谈判大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参与，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5.3 评审程序

5.3.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3.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3.3 谈判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会议的或参加谈判会议时携带的原件或复印件缺失，谈判评审小组可将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4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3.5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3.6 谈判评审小组评审谈判响应文件；

5.3.7 公布评审结果；

5.3.8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审

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评审小组负责。

6.2 谈判评审小组

6.2.1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3 谈判评审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6.2.3.1 职责：审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

者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3.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详见“第六章 谈判评审办法与标准”。

6.4 保密工作

6.4.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4.2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6.5 纪律与监督

6.5.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3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评审办法与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5.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成交供应商确定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 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授予合同

- 8.1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 8.4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查找。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

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9.3.1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9.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3.3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9.3.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附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5 如本项目采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与以上优惠政策不相匹配,则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均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10. 质疑与投诉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答复主体: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工

联系电话: 13379481453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10 楼 1024 室

邮编: 710000

(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 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谈判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谈判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谈判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

(1)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2. 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采购数量	规格型号
1	米	袋	246	≥25kg
2	面	袋	300	≥25kg 精品面
3	油	桶	260	≥16.3L 一级菜籽油

一、大米

- 1、品种: 粳米;
- 2、质量要求: ①质量等级: 二级或以上; ②外观: 呈清白色或半透明, 有光泽, 大小均匀, 颗粒饱满完整, 无沙石、糠粉等杂质; ③气味: 具有新米的清香, 无陈米异味、无霉味; ④滋味: 口感软糯、醇厚微甜; ⑤成分: 100%非转基因, 水分含量适中; ⑥感观、理化、安全等各项指标合格, 符合标准要求; 无违禁成分;
- 3、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清晰, 内容完整, 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 4、包装: 独立包装, 便于运输、储存, 外包装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 要求, 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 5、质量标准: GB/T1354-2018, 严禁使用陈化粮及其再加工产品;
- 6、保证所供货物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供货时,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随货提供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
- 7、保证货物来源渠道正规, 商家信誉良好, 未发过重大安全事件,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 8、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二、面粉

- 1、质量要求: ①色泽: 白色至微黄色, 色泽均匀, 无明显杂质; ②组织状态: 呈粉状, 无粗粒感, 无生虫, 无结块/挂丝, 无异物; ③气味: 具有小麦香味, 无异味、无霉味、酸味; ④滋味: 口味正常可口, 淡而微甜, 无发酸、刺喉、发苦等现象; ⑤成分: 100%非转基因。蛋白质、水分含量适中, 手抓后易散落, 不易成团; ⑥感观、理化、安全等各项指标合格, 符合标准要求; 无违禁成分;
- 2、包装: 独立包装, 便于运输、储存, 外包装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 要求, 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 3、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清晰, 内容完整, 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 4、质量标准: GB/T 1355-2021;
- 5、保证所供货物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供货时,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随货提供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
- 6、保证货物来源渠道正规, 商家信誉良好, 未发过重大安全事件,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 7、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三、油(菜籽油)

- 1、质量要求: ①等级: 一级及以上; 加工工艺先进, 纯度质量好, 健康营养; ②色泽、透明度: 清亮透明, 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 ③气味: 淡淡的菜籽香味, 无异味、无刺鼻怪味; ④滋味: 无明显沉淀, 口感滑润, 食用纯香, 无苦涩或其他不良味道; ⑤成分: 非转基因。营养成分含量高。⑥感观、理化、安全等各项指标合格, 符合标准要求; 无违禁成分;
- 2、包装要求: 独立包装, 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 无破损、无渗漏, 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 3、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清晰, 内容完整, 符合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 4、质量标准: GB/T 1536-2021;
- 5、保证所供货物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供货时,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提供合格证、批次检测报告等;
- 6、保证货物来源渠道正规, 商家信誉良好, 未发过重大安全事件, 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 7、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注: 1. 核心品牌为油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先对同品牌供应商进行横向评审,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米面油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分批次供货（以采购人下达的送货清单为准），至合同签订金额使用完毕之日止。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卸车摆放整齐。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验收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不得销售。

1、按照采购合同和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卸车摆放整齐，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若不合格或不达标，乙方须免费退换货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3、验收内容：①品种、厂家、产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包装、标识等关键核心信息，与投标响应一致，符合标准和采购要求。②感官质量验收：不仅限颜色、气味、手感、形态等。③随货技术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本批次检测报告、必备证书等。④无论何时，若发现货品存在翻新掺假、参数虚标、虚假响应、贴牌、以次充好、恶意竞标等欺诈行为，除退货外，供应商需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并列入采购黑名单。

四、违约责任

1、成交人应遵守国家和宝鸡市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成交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

1、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2、审核办法：

- (1)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2) 上述内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竞争性谈判资格。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审核后现场留存。

第六章 谈判评审办法与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谈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最低响应报价不是唯一时，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 谈判须知；
-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谈判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4) 具体评审按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进行。

2.1.3 响应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 (2) 交货期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 (3)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 (5) 谈判保证金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

2.2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

谈判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谈判评审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项目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3%
4	其他	0.5%

说明：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工程服务项目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工程服务项目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工程服务项目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工程服务项目享受谈判报价折

扣条件; 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工程服务项目不享受谈判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工程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工程服务项目,部分工程服务项目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工程服务项目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谈判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单项报价} \times (1 - \text{谈判报价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定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 -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最低响应报价不是唯一时,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谈判时间：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 四、服务保障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偏离表
- 七、供应商性质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补充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2份。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尊重谈判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 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 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谈判响应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八、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报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九、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及盖章)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 日历天。

附: 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注:

1. “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用总价应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完成本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包含货物、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此表无需附在本响应文件中, 请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 谈判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谈判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四、服务保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2. 拟投产品证明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一:

附件 1: 近 3 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且同时提供制造商《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日期应在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的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六、偏离表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列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 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
招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及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说明: 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争、诚实守信, 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 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补充资料

- 1、供应商提供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系统注册截图加盖公章（特别注意信息已完善要求，信息未完善视为未完成注册）；
- 2、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第八章 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中标通知书;
1. 1.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 2. 1 标的名称: _____;

1. 2. 2 标的数量: _____;

1. 2. 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同昌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已
经结束, 我公司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元已经到期, 现申请委托我单
位 身份证号: 前来办理退款事宜, 请贵公司
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 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粘贴处

附: 中标单位须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经办人 (签字) :

公司名称 (盖章) :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签-----

接收人:

审 核:

财务部:

注: 此页作为保证金退款, 不用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